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，认真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讨论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，致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梁戈夫：男，1956 年 5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广西大学(商学院) 教师、二级教授、博导系（部）副主任、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、MBA 中心主任、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、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、技术员，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(系)主任，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许春明：男，1962 年 3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、庭长；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合伙人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永利：男，1973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；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所长。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，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，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法依规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基础决策资料，并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研究讨论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和维护

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使命感行使董事表决权，并就与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出具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梁戈夫	7	7	0	0	否	5
许春明	7	6	1	0	否	3
陈永利	7	7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、决议的做出，均严格履行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均投出了同意票，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、战略与投资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，其中，还分别担任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委会的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9 次，其中，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通过董事会下属各专委会开展的一系列工作，我们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基础信息，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专业能力，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、经营发展等有关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完成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题的前置讨论和研究程序，为董事会的高效及科学决策提供有力辅助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保持与公司经理层的密切沟通，实地参观了公司新调度中心的工作情况，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碰头沟通会，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经营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具体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能够主动为我们的履职创造便利条件，充分提供详尽的基础研判资料，及时对我们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和沟通，积极落实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同时，我们还密切关注公司公告、股价情况、市场表现及舆情信息，从更多的渠道和角度了解公司发展状况，为更好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，做出科学决策判断做好充分准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继续以高度的责任精神和饱满的履职热情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经营的有关重点领域进行了特别关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从各关联方及关联事项资料上反映，公司年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租赁房屋土地、采购原水和购买污泥处置服务等，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2021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良好，均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开展，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公司以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882,973,077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,350,551 元，并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43%，符合企业经营实际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及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时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审查，该所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，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目前，该所已圆满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，亦未发现公司股东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一直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认真审查公司年度、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核查相关基础资料，对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3,148.5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，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经查，截至2021年12月，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公司也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七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，也未另行发布业绩快报。

（八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此前董事会通过的高管薪酬方案，并结合公司年度业绩指标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具体情况核定，对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起到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证监会、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，积极参加上交所各类线上业务培训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及时把握监管导向及信息披露重点要务，同时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发布及舆情信息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56份，真实、客观的向广大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等有关情况，没有出现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成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财务审计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了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存货审计、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及三期工程审计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工作，并对工程项目、固定资产、筹资等 5 个内控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、经济运行分析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编完善。同时，结合证监会、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，公司认真查摆企业法人治理等存在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了相应的整改，目前已整改完成 2 项，还有 1 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并相应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推动了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，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十一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将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我们的职责，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业务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意识，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科学决策贡献力量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一如既往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职责，不断拓宽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交流的渠道和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动态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经验和支持，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梁戈夫、许春明、陈永利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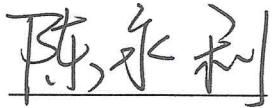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梁戈夫



许春明



陈永利